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泾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8年8月17日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制

一、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泾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用地项目名称		泾县云岭至北贡公路改建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3612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9.5049	
地类 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7.3612	0.7066	16.6546	
	(一)农用地	9.2981	0.131	9.1671	
	其 中	耕地	4.6599	0.1056	4.5543
		其中： 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3.2167	0	3.2167
	(二)建设用地	7.8563	0.5756	7.2807	
(三)未利用地	0.2068	0	0.2068		
分 批 次 城 市 （ 村 镇 ） 建 设 用 地	地块编号或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注：地块编号或项目名称栏，涉及减免耕地占用税的项目用地填写具体项目名称，其他用地填写地块编号。

续一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泾县国土资源局
		批复文号	宣国土资函[2018]667号
		<p>一、该项目位于泾县云岭镇。起点位于泾县云岭镇，与322省道相交，沿途经过云岭街道、管岭村、北贡街道，终点位于泾县和南陵县交界处。根据宣城市城乡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41800201700027号”，该项目全长约18787米。本次实际报批线路长度（即本次预审长度）约11070米（部分路段仅需维修，部分路段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在预审范围之内）。</p> <p>二、该项目本次预审面积约17.3612公顷，其中农用地9.2981公顷（含耕地4.5543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7.8563公顷，未利用地0.2068公顷。按功能分区划分，其中路基工程16.1516公顷，桥梁工程0.04公顷，平面交叉工程0.5242公顷，其他工程用地0.056公顷，拆迁安置用地0.5894公顷。</p> <p>三、该项目属交通运输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建设项目设计阶段按照国家、省相关用地标准进一步优化方案，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做到节约和集约用地。</p> <p>四、该项目已列入调整完善后的《泾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列表名称为“云北路升级改造工程”。已按规定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图方案，并于2018年12月19日报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备案（宣国土资〔2018〕510号）。</p> <p>五、拟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应履行耕地占补平衡的法定义务。</p> <p>六、项目实施建设前应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占用。</p> <p>七、本预审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用地预审。</p>	
	项目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发改审批[2017]407号
		建设规模	该项目全长18.787公里，全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部分设计时速40km/h，路基宽8.5米，部分路基宽12米）。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发改审批[2017]473号
		工程概算	1.2亿元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路基工程		16.1516
	桥梁工程		0.04
	平面交叉工程		0.5242
	其他工程用地		0.056
	拆迁安置用地		0.5894

续二

<p>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请按规定办理</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同意上报市政府审查</p>  <p>主管领导（签字） 2018年12月25日</p>
<p>市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上报</p>  <p>主管领导（签字） 2018年12月25日</p>
<p>备注</p>	

填表人：程莉莉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9.2981	0.131	9.1671
其中：耕地	4.6599	0.1056	4.554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9.2981		9.2981	4.6599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程莉莉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4.6599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泾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泾县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7.9594	平均缴费标准	6 万元/公顷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7.9594	平均费用标准	6 万元/公顷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4000020181335342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4.6599		4.6599	
补充水田规模	4.2063		4.206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4927.35		64927.3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程莉莉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云岭镇				
		村（社区）	云岭村、汀潭村、光明村、天井村、北贡村				
权属状况		四至明确、权属清楚、无争议					
征地 补偿 费用 标准	统 一 年 产 值 区 域	地类		面积	统一年产 值标准	土地补 偿倍数	安置补助 倍数
		农用地		9.1671	2.625	7	14
		其中：耕地		4.5543	2.625	7	14
		建设用地		7.2807	2.625	5	5.5
		未利用地		0.2068	2.625	5	5.5
	区 片 综 合 地 价 区 域	地类		面积	综合标准	其中	
		农用地				土地 补偿费	安置 补助费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6.290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81.96		
征地总费用		1025.4827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61.5735
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		59	需要安置的 劳动力人数	26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59 人（其中劳动力 26 人）		
	用地单位安置	0		
	农业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社会保险安置	0		
	留地安置	0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p>1、土地补偿费总额：637.2319 万元；</p> <p>2、安置补助费总额：370.513 万元；</p> <p>3、征地补偿标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法规规定；</p> <p>4、征地补偿安置告知书已发，在规定的听证期限内被征地集体组织的农民未提出听证要求。</p> <p>5、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 2015 年 12 月宣城市政府批准的《关于调整泾县被征土地房屋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宣政秘[2015]335 号）补偿标准执行，符合有关要求。</p>			

填表人：程莉莉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泾县云岭至北贡公路改建工程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泾县交通运输局				
申请用地面积	总面积	17.3612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申请用地	第一期:		17.3612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面积合计		17.3612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功能分区	数量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路基工程	16.1516				
	桥梁工程	0.04				
	平面交叉工程	0.5242				
	其他工程用地	0.056				
	拆迁安置用地	0.5894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平方米)	拟议单价 (元/平方米)	用地年限
划拨	路基工程	16.1516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桥梁工程	0.04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平面交叉工程	0.5242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其它工程用地	0.0560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拆迁安置用地	0.5894	住宅用地			
合计		17.3612				
建设 用地 指标 适用 情况 及有 关情 况说 明						

填表人：程莉莉